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本公司）拟出资人民币 150 亿元，全资发起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公司（简称本次投资）。
- 本次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本次投资尚需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审核和批准。
- 本次投资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一、本次投资概述及投资标的情况

本次设立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 亿元，由本公司作为投资主体根据《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使用自有资金直接投资设立。成功设立后，本次设立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将成为本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，具体业务范围以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复为准。

本次投资不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本次投资尚需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审核和批准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，于 5 月 8 日以远程视频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。会议由缪建民董事长主持，应参会董事 14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14 名。本公司 8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以 1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金融资产投

资公司试点的议案》，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（含）自有资金全资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公司，并授权本公司高级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与之相关的全部事宜。

三、本次投资对本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符合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有助于丰富本公司综合化经营牌照，完善投商行一体化经营，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。本次投资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

本次投资尚需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审核和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8 日